

湖北大学文件

校国资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校内普通周转房续租 及退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校内普通周转房续租及退租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校内普通周转房续租及退租实施方案

为做好校内周转房续租及退租工作，根据《湖北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(校国资字〔2016〕16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续租条件：现为校内周转房承租人，第一个租期期满但仍有住房需求，本人及配偶未购租或享受校内周转房之外其它政策性住房及福利，且未发生周转房管理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出租出借等违规、违约行为的教职工。

二、续租租金和期限：

普通周转房最长租住期限15年，第一个租期期满后每2年调整一次租金。租住校内周转房期间不享受住房货币补贴。申请退租可同步申请计发住房货币补贴。租金单价见下表：

租住年份	租金单价(元/平方米·月)
第6年	8
第7年	8
第8年	10
第9年	10
第10年	12
第11年	12
第12年	14
第13年	14
第14年	16
第15年	16

三、续租房源：申请周转房续租的教职工，续租房源原则上为现住周转房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在校内有一套周转房的，续租时应确定其中一套为续租房源，另一套退租。

因国家、省、市或学校统一规划及其它原因，需要收回周转房的，学校将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人，承租人应按学校要求退房；如学校周转房房源充足，承租人也可选择调整至学校安排的其它房源。

四、退租和清退：

符合续租条件但自愿从周转房退出的教职工，夫妻双方可以分别向所在单位申请计发住房货币补贴。

不符合续租条件的教职工，应当按规定和协议及时清退周转房。对于周转房日常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，经相关部门核实存在经营、出租出借等违规、违约行为的，承租人必须严格执行清退。

对于按期完成清退且符合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政策的教职工，可申请发放住房货币补贴；对于在规定期限拒不清退的教职工，按周转房管理规定，学校有权直接对其收回周转房，也可以从期满次日起1年内按学校确定的市场租金标准计租，逾期超过1年及以上的，按级差租金（市场租金的1.5—3倍确定）标准计租，同时学校将给予组织或纪律处理。

五、续租或退租办理程序：①结清首个租期水电费用；②个人提出续租或退租申请；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初审；④学校审核；⑤签订续租协议书或办理退租登记。

六、其它：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校国资字〔2016〕16号文件执行。本实施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何李煜